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62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沛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21  
0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吳沛雨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  
15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6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竊盜罪嫌。」之後補充「被  
17 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先後數個竊取商品之舉動，客觀  
18 上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就同一告訴人而言，  
19 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0 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  
21 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僅論  
22 以一罪。」。

23 (二)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6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27 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坦  
28 承看見喜歡的商品，一時起貪念竊取）、徒手竊取之手段、  
29 所竊財物價值，審其為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  
30 料所載），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為牙醫助理（依  
31 調查筆錄所載），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竊得商品已歸還，

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見本院卷附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14號調解筆錄、告訴人113年11月27日刑事陳報狀），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且如前述，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並陳稱願意宥恕被告，撤回告訴不予追究（見本院卷附告訴人113年11月27日刑事陳報狀），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應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被告竊得之香水4罐、香水組1組、線圈筆記-奶茶1個、摩擦筆1支（價值共約8,910元），業經警方合法發還偵查中之告訴代理人劉品君，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彣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志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8121號

12 被 告 吳沛雨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14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沛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8月26日20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佳  
21 瑪百貨內，竊取百貨內貨架上由店員劉品君管領的香水4  
22 罐、香水組1組、線圈筆記-奶茶1個、摩擦筆1支【價值共約  
23 新臺幣（下同）8,910元，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逃逸。嗣  
24 經劉品君發現該商品遭竊，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劉佳明委任劉品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  
26 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沛雨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

01

	中之供述	開物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劉品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有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被告有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4	贓物認領保管單、商品標價標籤	證明上開商品價值8,910元，已發還告訴代理人等情

02 二、核被告吳沛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3 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  
04 管單1份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陳　昶　爻